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建筑函〔2021〕57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社会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省纪委监委关于“点题整治”工作要求，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将于9月中下旬开展“点题整治”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按部署要求，现将报送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调查样本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收集报送调查样本信息

群众满意度测评调查样本从政府和国企投资在建房建市政类项目选择，样本类型涵盖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每个项目应提供调查样本不少于33人，其中建设单位不少于2人，施工企业不少于8人，监理企业不少于3人，建筑工人不少于20人。

各设区市建设局要按要求收集调查样本，填写《欠款欠薪专

项整治群众满意度测评调查样本汇总表》，于2021年9月5日前反馈省住建厅建筑业处。

二、继续推进欠款欠薪专项整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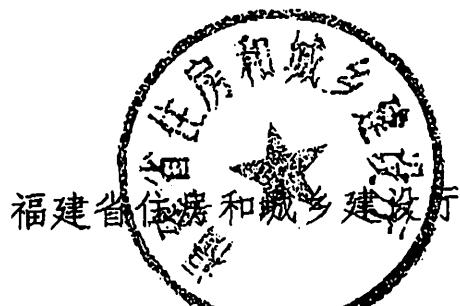
(一) 持续抓实抓好清欠，推动见底清帐。继续贯彻落实闽建筑〔2021〕9号文件要求，坚持不懈做好欠款欠薪线索核查办理和化解。对尚未解决的欠款欠薪线索，采取分类推动、逐步消化、见底清零。对存在较大分歧、难以通过行政手段有效解决的，推动运用法律手段加快解决。对新发现的欠款欠薪线索，督促拖欠单位制定解决方案，限期完成清偿，实现动态清零。对进展较慢、未按要求整改的欠款欠薪线索，将视情形开展提级办理和挂牌督办。

(二) 强化源头治理，开展过程结算试点。要梳理分析欠款欠薪深层次原因，稳步推进施工过程结算试点工作，加强对试点项目指导服务，督促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协调解决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总结试点成效与不足，适时向全省推广成熟经验。

(三) 全面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全面推广运用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及时归集在建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工资支付、工资保证金等方面信息，实现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覆盖和工资发放全过程动态监管，预防拖欠工资问题；加强对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管理，落实施工现场和市场“两场联动”，严厉打击转包挂靠等建筑市场

违法行为。

(四) 坚持开门整治，加大宣贯力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科技手段，采用在线直播、视频宣贯及图文说明等方式，普及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按时支付工程款、总承包单位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总责意识，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欠款欠薪专项整治群众满意度测评调查样本汇总表

序号	项目所在地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调查样本姓名	手机号码	调查样本类型
1	XX 设区市 XX 县（区、市）			1.建设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4.分包单位			1.管理人员 2.建筑工人
2							
...

填表说明：1.调查项目为辖区内政府和国企投资在建房建市政类项目；
2.项目所在地应明确项目所在的设区市及县（区、市）；
3.单位名称填写调查样本劳动关系所在单位；
4.单位类型为调查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
5.调查样本类型为项目管理人员或建筑工人。